檔 號 保存年限

科技部 函

地址: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:王瑛瑛 副研究員

電話: 02-2737-7105 傳真: 02-2737-7951

電子信箱: yyw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: 真理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科部科字第10800289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8U0P006206 108D2011184-01.pdf)

主旨: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,並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修正申請機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 - (二)修正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為「博士級研究人員」,並明 定職街由申請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 (如「博士後研究人員」、「專案研究人員」等)。(修正 規定第四點)
 - (三)刪除申請延攬第2位以上博士後研究人員提供配合款規 定,落實學術專業審查,擇優補助作法。(修正規定第五 點)
 - (四)刪除博士後研究人員總補助年限為六年限制;另放寬補助期限得配合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 - (五)增列明確各項補助項目性質,並得自本部各類計畫經費 或其他自籌經費提供配合款之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八點)
 - (六)放寬經費結報期限為3個月,區分結報程序為「實施就地





查核」及「未實施就地查核」等二類。(修正規定第十二 點)。

- (七)增列所須遵循或準用之依據(修正規定第十六點)
- (八)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或研究 費支給基準表」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: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305單位)、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(共25單位)、駐

外單位(共17單位)

副本:本部科教國合司(含附件)電2019/05/09文

部長陳良基



